# 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文件

泰社党〔2021〕6号

# 关于印发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 候选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市管社会组织:

现将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执行。

中共泰安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1年6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 候选人审核办法(试行)

-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,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,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,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,根据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《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》和市民政局等4部门《关于党建引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(泰民〔2020〕14号)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管社会组织(以下简称社会组织)是 指在市级登记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(民 办非企业单位)和基金会。
-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,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选任制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职务,在社会服务机构(民办非企业单位)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院长(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)、监事长等职务,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职务的人员。

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另行制定审核办法。

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,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由市社会组织党委审核,有业务主管单位

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。

第五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支持所在社会组织建立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工作;
- (二)遵守宪法法律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个人社 会信用记录良好:
- (三)认真学习并带头执行社会组织管理法规和政策,自 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的管理 和指导;
- (四)顾全大局,团结同志,工作勤勉,尽职尽责,积极 引导社会组织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行业;
  - (五)身体健康,能正常履职,年龄符合相关规定;
  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  - (十)其他规定需要满足的条件。
- **第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:
  - (一)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二)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,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 满5年;
- (三)在被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 人,自该组织被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之日起未满5年;
  - (四)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;

(五) 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 社会组织涉及成立、换届或届中调整的,在履行 民主选举前将负责人候选人信息报审核单位。未经审核或者未 通过审核的负责人候选人,不得进入民主选举程序。

第八条 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程序:

- (一)社会组织研究提出负责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,报 市社会组织党委,提交下列材料:
  - 1.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》;
  - 2.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》;
  - 3.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》;
- 4.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 人,还应提交组织(人事)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。
- (二)市社会组织党委对社会组织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完整 性和信息的准确性进行初步审核。审核的主要方式为信息比对, 必要时,也可以采用走访、谈话、函询等方式进行调查审核。
- (三)对经初核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,市社会组织党委在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- (四)公示无异议的,告知相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。

公示期内收到群众反映问题的,由市社会组织党委调查核实。经调查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条件的,告知有关社会组织依有关规定进行民主选举;不符合作为社会组织负责

人候选人条件的,告知有关社会组织取消候选人资格。

(五)社会组织按规定程序召开民主选举大会,选举结果 按规定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,登记管理机关将选举结果报市社 会组织党委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组织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汇总表

2.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

3.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

#### 附件 1

#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 审核汇总表

社会	称							
住	编							
社会:	系人			联系电话				
业务主管单位						·		
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名单								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拟作	£社会组织 职务	

社会组织意见 (新成立的,拟任法定 代表人签字)	年	(盖章) 月 日
社会组织党组织意见(新成立的可不填)	年	(盖章) 月 日
市社会组织党委或业 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 机构审核意见	年	(盖章) 月 日

注: 表格打印时, 请反正面打印在一张纸上。

##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

社会组织名称: 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				•	
姓 名				性	别					
出生年月				民	族				1 寸免冠	
政治面貌				国	籍				彩色证件照	片
健康状况				学历:	学位					
联系电话				身份证	号码					
通讯地址										
拟任社会组 织职务				兼」专						
其他 社会职务						本人	、签章			
本人主要经历										
何年月至何年	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务			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							成立的,拟 签字)	任	
									, v	
				章)					(盖章)	
	年	月	日				年	月	日	

## 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个人承诺书

- 一、本人知晓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,自愿接受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考察。
- 二、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,遵纪守法,勤勉尽职,诚实守信。
- 三、如果当选(批准),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程行使权力,不越权,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,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,自觉接受社会组织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(行业管理部门)、本组织成员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四、本人承诺无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(试行)》第六条所列情形。

五、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,如有虚假,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。

本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### 填写说明

- 1.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 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选任制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职 务,在社会服务机构(民办非企业单位)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 理事长、院长(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)、监事长等职务,在基 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监事长等职务的人 员。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表》由社会组织负 责人候选人本人填报,每人一表。
- 2.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,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表 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个别栏目填写不下 时,可加附页。
- 3.负责人候选人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,经查实填报虚假 内容,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。
- 4.市社会组织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审核意见: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,由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填写;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,由泰安市社会组织党委填写;并加盖审核机构党组织印章。
- 5.所在单位意见: 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是否同意该同志 在社会组织中兼职。本人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任 职,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,须依照有关规定,按干部管

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,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专用章;本人在其他单位工作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,应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。

6.承诺书:请在《泰安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 表》背面打印,并由本人亲笔签名,每人一表。

抄送: 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, 市民政局党组,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, 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。 泰安市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